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98年5月22日9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整體系所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接受評鑑之項目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籌備作業，由系務會議委員組成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、評鑑項目之細項、實地訪評安排、評鑑報告填寫、系評鑑審議，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。

第四條 本系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成立系評鑑委員會，實地訪評本系自我評鑑作業。

系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提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送請院評鑑委員會同意後，簽請院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系每五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，實施日期依行政會議決定實施之。

第六條 本系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本系各受評項目依各次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部分，報系務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系評鑑委員會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）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，提出本系自我評鑑結果。

三、本系應於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後三週內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送交設計學院備查。

四、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教務處規劃時程辦理。

第七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系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